

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綜督字第1100600344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綜督字第1150600894號函修正

一、為利各機關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以外之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資訊，確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五點第二款規定，透過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，以下簡稱CGSS）辦理登載及查詢作業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作業。

二、作業程序

（一）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及核定作業

1. 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後5個工作日內，將案件申請資料登錄於CGSS。
2. 機關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辦理審核時，應利用CGSS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核定補（捐）助之參據，並留存查詢結果紀錄。
3. 機關核定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後，應於核定日後5個工作日內將核准日期及補（捐）助金額資訊，登錄於CGSS。
4. 機關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至核定日間隔5個工作日內，得於核定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撥款作業

1. 機關應就核定之補（捐）助案件於每次撥款（包括1次或分期撥款）前至CGSS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撥款之參據，並留存查詢結果紀錄。

若經查詢存有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應簽陳是否補（捐）助或調整補（捐）助金額後，據以撥款或不予撥款。

2. 機關應於每次撥款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將撥款情形登錄於CGSS。

（三）共同事項

1. 查詢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補（捐）助案件向不同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應以他機關核定金額為基礎加總計算；若他機關尚未完成審查核定，則以民間團體向他機關申請金額為基礎加總計算。
2. 補（捐）助案件相關資料若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，機關得不登錄於CGSS。
3. 本項作業所稱登錄，包含使用CGSS登打相關資料，以及機關運用自行開發之補（捐）助系統相關資料匯入CGSS。

三、控制重點

- （一）應確認是否分別於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、核定及撥款作業後5個工作日內將相關資料登錄於CGSS；機關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至核定日，兩者間隔5個工作日內，得於核定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- （二）應確認是否於核定補（捐）助案件及每次撥款前，至CGSS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補（捐）助案件核定及撥款之參據，並留存查詢結果紀錄。